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丹女士主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在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明确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田丹女士、赵剑翼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田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赵剑翼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田丹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兼任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田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剑翼先生：1992 年出生，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任加拿大 Brightenview Development 投资顾问负责人；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赵剑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